

枣庄创建无烟医疗卫生系统

年底医疗卫生机构全面禁烟

本报枣庄5月9日讯(见习记者 袁沛民)5月9日上午,由枣庄市卫生局发起的创建“无烟医疗卫生系统”启动仪式在市立医院举行,枣庄市卫生局将争取在2011年底,实现枣庄市所有医疗卫生机构全面禁烟的目标。

据了解,此次“无烟医疗卫

生系统”的创建范围具体包括市、区级卫生行政部门;各级综合、专科医院,护理院,疗养院,妇幼保健机构;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卫生监督机构,健康教育机构,采供血机构,急救中心,专科疾病防治机构;社区卫生服务中心;乡镇卫生院等各级医疗卫生机构。

创建内容包括开展人员培训和控烟宣传,成立创建无烟医疗卫生系统培训指导基地,加强戒烟门诊建设。要求市各级卫生机构中的办公室、休息室、办公楼厅、走廊、卫生间、开水房、候诊区、诊疗室等公共场所要有醒目控烟标识,无烟具、无吸烟者、

无烟头;禁止用烟接待宾客;根据实际设立室外吸烟区,并设明显引导标识。

此外,市各医疗机构会逐步设立戒烟门诊或在相应科室设戒烟医生和戒烟咨询电话,提高临床医务人员提供戒烟服务的技能,主动提供戒烟服务。开展

全员控烟知识与技能培训,设立固定宣传栏,开展多种多样的宣传教育,印发宣传材料在大众中开展控烟教育。

为达到好的效果,市卫生局会定期组织督导检查,按时将项目进展情况报上级卫生部门并向社会公布。



5月9日,滕州公交公司工作人员在对公交车的座位、扶手、顶棚、投币箱、车门、地板等重点部位进行消毒。针对夏日气温升高、细菌容易滋生的状况,即日起滕州公交公司组织员工对公交车进行消毒,为乘客提供更洁净、舒适的乘车环境。

见习记者 徐萌 通讯员 高鹏 葛蒙 摄影报道

汽油添加剂真能节油吗

专家建议消费者要谨慎使用

本报枣庄5月9日讯(见习记者 黄永菲)很多车主反映在加油站和4S店都有很多工作人员给顾客推荐销售汽油添加剂,说添加剂有很多好处,很多车主疑惑这种添加剂的实用性。文化路一4S店工作人员表示,车主要慎用各种汽油添加剂。

5月9日在枣庄市建华路

一中石油加油站,一加油员对车主刘先生极力推荐“昆仑之星”汽油添加剂,他告诉车主这种汽油添加剂可以清洗发动机,减少积碳和尾气排放,还可以省油。刘先生买了一瓶。

加油员表示,他们加油站经常会推销汽油添加剂,尤其到了夏天,还把汽油添加剂的空瓶集

合起来,摆在加油机前来促销。当记者问及汽油添加剂有没有实际的用处时,工作人员告诉记者:每半个月往油箱里加一次,按照每升油添加1毫升汽油添加剂的标准添加,在节油的同时也能提升汽车动力。

在文化路一家4S店内,工作人

假、伪劣的汽油添加剂,会直接造成汽车在加速过程中无力,油耗上升、不易打着火、发动机行驶不稳定等现象。如果经常使用汽油添加剂,汽车发动机上会有铁锈,因此建议车主不要经常使用。同时,在购买汽油添加剂时要认准厂家,最好买正规厂家的产品。

小偷频光顾 环境脏乱差

开元小区居民盼“管家”

本报枣庄5月9日讯(见习记者 黄永菲)“8日那天,我的同事到我家来做客,可没想到同事的电动车在我家楼下停了不到3个小时,就被小偷把电瓶偷走了。”和记者说起这件事时,家住枣庄市市中区开元花园的程女士显得非常气愤。

据程女士介绍,8日下午6点多,她的同事刘女士骑电动车到她家玩。“我家就住一楼,她就

把车子放到了外面,当时她在我家吃了饭,又玩了一会,晚上8点多,我对同事说,天太晚了,还是把电动车推到地下室吧,在外面不放心。”程女士说,同事当时说不要紧,她马上就要走。到了晚上9点多,同事准备回家,到楼下推车时,却发现车上的电瓶被偷了。

程女士还告诉记者,她家的地下室也被撬过,女儿和自己的车子都被盗走,为此她家在地下

室又多安了一道防盗门。“半个月前,我们楼上还有一户人家也被小偷光顾,金银首饰都被偷走了。”程女士说,她所居住的小区治安不好,经常有居民被偷的情况发生。

记者在开元花园采访时,碰到了居民王女士,她告诉记者她家的地下室也被撬过,一共丢了3辆车子。“我们小区很乱,有居民把车放在楼下小偷就直接给推走,如果找不到

车子小偷就去撬地下室。因为小区没有物业,平时没有人管,出事了我们也不知道该找谁,真的很无奈。”王女士对记者说。

“我们小区是公认的脏乱差小区,自从我们入住以后就没有物业,垃圾随处堆放,无人打扫不说,就连最起码的安全也没有保障。”居民周女士说,真希望能有人来管管她们的小区,让居民们住得安心、舒心。

滕州开审首例小额速裁案件

本报枣庄5月9日讯(见习记者 徐萌)小额速裁程序的一个特点就是开庭时间灵活,可根据当事人的申请,在尊重双方当事人意愿的基础上,对庭审和调解时间作出调整,并且还可根据需要,把时间安排在晚上或者双休日进行,打破了8小时工作制,极大方便了群众诉讼。7日,滕州市人民法院小额速裁法庭自5月1日正式运行以来审理了第一起案件。

三年前,孙某在滕州市某汽车销售服务公司购买了价值3万元的乐驰牌轿车。2011年初,孙某在该公司对该车进行清洗时,突然发生自燃。后经双方协商,汽车销售服务公司借给孙某一辆价值四万元,仅使用了半年的代步车供其使用,双方达成协议:待孙某的汽车修理好后,须返还所借车辆。几个月后,汽车销售服务公司以使用该车为由,要求孙某归还车辆,而孙某则以自燃原因尚未查明为由,拒绝归还。在多次协商无效后,5月3日,汽车销售服务公司将孙某起诉至法院,请求判令孙某返还借用车辆。

滕州市人民法院经过审理认为,该案符合小额速裁案件的受案范围,同时向原告及被告详细介绍了小额速裁程序的特点,双方同意适用小额速裁程序并签订了《程序选择确认书》。被告当事人提出,要汽车销售服务公司返还自己修好的汽车,还要将公司借给自己的车赔给自己,同时还要赔偿自己的精神损失费一万元。而原告承诺,将孙某的车辆返还,并将公司借给孙某的代步车赠予,但是拒绝再支付一万元的损失费。

随后,案件移送至小额速裁法庭,并决定把庭审时间定在5月7日晚7时。经过30分钟的开庭审理,在调解过程中,由于双方对调解数额有一定差距,但又都表示希望进一步协商,案件没有当庭作出裁判。案件正在进一步审理中,据介绍,此案最晚将在30天内结案。